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叁、工作計畫內容.....	P5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 108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及上級主要指示，編制 108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加強行政革新，推行禮貌運動，提高行政效率，建立機關形象。
- 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落實風險管理。
- 三、加強文書管理，嚴密公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四、加強為民服務及敦親睦鄰，提升服務品質，增進人民對監所之瞭解與信賴。
- 五、加強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 六、加強人事管理，屬行考核獎懲，推行人事公開，加強人事服務。
- 七、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 八、加強辦理政風業務，落實反貪及廉能工作，維護機關聲譽與安全。
- 九、加強調查分類功能，建立個案資料，以為處遇矯治之依據。
- 十、加強教化措施，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項收容人藝文及關懷活動，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積極推動反毒政策及毒品犯輔導計畫，提昇戒毒成效。
- 十一、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本部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 十二、積極延請法律、社工人員及精神科醫師等學者專家講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症候群」及「犯罪對社會影響」等常識供收容人了解，藉此激發收容人良知，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十三、邀請各方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假釋業務之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組成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
- 十四、強化技能訓練成效，並加強實務操作；另開辦短期技藝訓練，提升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 十五、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銜接，延續技能訓練成效。
- 十六、推動傳統技藝訓練，延聘專精師資，訓練收容人保留傳承，習得技能謀生及陶冶心性。
- 十七、精進一監所一（數）特色，展現矯正全新風貌。
- 十八、加強疾病預防與治療，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
- 十九、加強戒護管理，穩定囚情，落實常年教育、安全檢查及應變演習，防範事故發生。
- 二十、全面開辦遠距接見、電話預約接見，落實便民服務。
- 二十一、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 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0 頁
	二、人事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6 頁
	三、會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8 頁
	四、統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9 頁
	五、廉政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1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2 頁
	二、教化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31 頁
	三、作業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53 頁
	四、衛生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61 頁

	五、戒護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67 頁
	六、總務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75 頁
	合 計	161,749 千元	含合署辦公高雄女子戒治所 7,030 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 10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 10 頁
	（二）強化分層負責	第 10 頁
	（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第 10 頁
	（四）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第 11 頁
	（五）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第 12 頁
	（六）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第 12 頁
	（七）加強為民服務	第 13 頁
	（八）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作業	第 16 頁
	二、人事管理	第 16 頁
	（一）屬行考核獎懲	第 16 頁
	（二）推行人事公開	第 16 頁
	（三）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及性別主流化，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第 17 頁
	（四）加強顧客導向人事服務	第 17 頁
	三、會計	第 18 頁
	會計業務	第 18 頁

	四、統計	第 19 頁
	統計業務	第 19 頁
	五、廉政	第 21 頁
	(一) 防貪肅貪業務	第 21 頁
	(二) 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第 22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22 頁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22 頁
	(二) 實施收容人調查分類與處遇複查事項	第 23 頁
	(三) 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	第 24 頁
	(四) 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定期維護更新	第 24 頁
	(五) 辦理更生保護工作	第 25 頁
	(六) 社會工作處遇	第 27 頁
	(七) 自我效能團體	第 28 頁
	(八) 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第 28 頁
	(九) 受戒治及觀察勒戒處遇	第 29 頁
	(十) 接見室駐點諮詢服務	第 29 頁
	(十一) 魯冰花的祝福-收容人與安置兒少暨社工網絡會聚	第 29 頁
	(十二) 建構更生人社會資源網絡	第 30 頁
	(十三) 辦理援助家庭計畫	第 30 頁

	二、教化	第 31 頁
	(一)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第 31 頁
	(二) 加強教誨工作	第 35 頁
	(三) 提升收容人知識	第 37 頁
	(四) 積極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第 41 頁
	(五) 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第 43 頁
	(六) 辦理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	第 44 頁
	(七) 辦理懇親會	第 45 頁
	(八) 實施收容人讀書會	第 46 頁
	(九) 邀請來賓蒞監參觀	第 47 頁
	(十) 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第 47 頁
	(十一) 收容人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	第 48 頁
	(十二) 落實兩公約實施	第 50 頁
	(十三) 辦理精神疾病收容人心理輔導	第 50 頁
	(十四) 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殊處遇	第 51 頁
	(十五) 辦理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	第 51 頁
	三、作業	第 53 頁
	(一) 改進作業技術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	第 53 頁

	(二) 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	第 53 頁
	(三) 加強引進具有謀生功能之作業項目	第 53 頁
	(四) 加強受刑人技能訓練培養謀生技能	第 54 頁
	(五) 公開徵求委託加工廠商	第 55 頁
	(六) 賡續辦理受刑人各項技能訓練	第 55 頁
	(七) 拓展自營作業	第 56 頁
	(八) 深耕傳統技藝延續傳承	第 57 頁
	(九)積極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政策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58 頁
	(十)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合作辦理職業訓練	第 60 頁
	四、衛生	第 61 頁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61 頁
	(二) 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第 62 頁
	(三) 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 63 頁
	(四) 建立衛生醫療子系統	第 64 頁
	(五) 藥品聯合招標採購	第 64 頁
	(六) 推動「愛滋病及性傳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	第 64 頁
	(七) 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第 65 頁
	(八) 落實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	第 66 頁
	(九)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作業	第 67 頁

	(十)提升同仁急救及衛生醫療知能	第 67 頁
	五、戒護	第 67 頁
	(一) 落實分類處遇管理要點	第 67 頁
	(二) 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加強戒護管理工作	第 68 頁
	(三) 加強各項戒護管理工作	第 68 頁
	(四) 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及監督考核工作	第 71 頁
	(五) 定期舉行各項應變演習	第 72 頁
	(六) 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第 73 頁
	(七) 加強收容人基本資料建立及影像檔傳送	第 74 頁
	(八) 替代役之輔導考核	第 74 頁
	六、總務	第 75 頁
	(一) 加強財產、物品管理	第 75 頁
	(二) 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77 頁
	(三) 加強檔案管理	第 79 頁
	(四) 縝密名籍管理工作	第 80 頁
	(五) 辦公廳舍維護與美化	第 81 頁
	(六) 強化勒戒(戒治)費用收取作業	第 82 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一般行政	一、 監獄行政管理	(一) 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強化協調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 每月舉行監務會議 1 次，隨時檢討各項行政工作缺失，並持續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期能順利推展各項行政業務。 2. 平時加強科室業務協調聯繫，對相關業務檢討改進，每年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不定時追蹤檢討，提高行政效率。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強化分層負責	各科室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職責劃分，切實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實施。 2. 根據實際情況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並督促各層級落實執行，陳報備查。		
		(三)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各科室依其業務特性，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1. 每年召開內控會議，參照「矯正署所屬各機關高風險項目檢視表」，檢視本監之高風險業務，增列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項目，以確保其設計達到有效程度。 2. 每月落實執行自評表：依風險高低分級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 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因應政策及社會要求隨時檢討行政規則，以符合現況並推行六減運動，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	審核，高風險審核於秘書室；中低度風險審核則由各承辦業務主管自行執行督導作業，以達分層負責。 3. 每年內部稽核做成紀錄、陳核首長，透過內部稽核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提出建議意見，以增進機關整體之安全。 4. 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定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5. 不定期加強內控業務宣導凝聚共識、提高警覺，以期將風險降至最低。 1. 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 2. 簡化工作表格及办理流程手續。 3.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落實公文減量，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五) 辦理 法規 異動 通報 作業	確實配合法務部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之規定，進行通報作業。	1. 各科室因業務需要而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時，於提監(所)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需再經函頒程序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矯正署，再由機關法規異動通報負責人依規定上網進行通報作業。 2. 依權責隨時檢視行政規則，對於不合時宜之行政規則依規定程序修正，並依規定進行主管法規通報，以求與時俱進。		
		(六) 加強 文書 管理 及公 文時 效管 制	切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	1. 督促承辦人員對於文書管理切實遵照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2. 配合公文管理系統之推動，要求各科室將所承辦之公文確實依公文管理系統之規定電腦建檔，達到公文稽催管制之目的。 3. 追蹤公文處理時效，每月依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製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會送各科室參考、改進，俾提高公文處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七) 加強 為民 服務	依法務部 107 年度服務躍升實施計畫預擬定本監 108 年度計畫，據以執行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1. 檢討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簡化、重視服務及時性、提升人員專業度等 2. 各項便民服務設施友善合宜、優質化服務	績效。 各科室依執行計畫所訂之實施要領及推動方式，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報告，落實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1) 設置網路民意信箱、為民服務專線電話等，持續隨時為民眾提供即時的反映窗口與解答。 (2) 行政大樓及接見室設有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駐點服務等，公布或提供各類最新訊息及政令宣導等供民眾閱覽。 (3) 因應雙語化政策接軌國際，逐案改善提供各式英文表格供外籍人士及收容人申請相關服務，如接見申請單、送入物品申請單、遠距接見登記單、在監證明申請書等。 (1) 各級主管利用常年教育及各種集會場合，持續加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人員禮節與態度	政令、規章之宣導，強化服務品質及工作態度，以符為民服務需求 (2) 每月不定期對各科室電話禮貌測試，藉以督促本監全體同仁隨時注意電話禮貌並檢討應行改進事項。 (3) 無障礙空間安全性便利性檢視，如：身心障礙斜坡道、法定無障礙停車格、愛心鈴、廁所內增設欄杆扶手等無障礙設施，並隨時提供愛心服務。 (4) 接見室設置哺(集)乳室，規劃提供消耗性嬰幼兒衛生用品，完善便利舒適的哺(集)乳環境。		
			3. 資訊標示配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提供分類檢索	(1) 機關網站或網頁設計提供多樣性檢索方式，另建立網站行動版，方便民眾利用行動裝置瀏覽網頁訊息，採活潑生動方式展現政府為民服務之熱忱。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建立「為民服務常見問題集」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較常見之問題，減少詢問所耗費時間。 (3) 建置網路及電話預約接見申辦系統，收容人家屬可利用本監網站連結之「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或撥打接見室預約接見登記專線，可節省現場辦理接見登記之等候時間。 (4) 機關網站首頁定期更新及維護，即時提供機關最新消息、新聞稿、公告事項或活動時程。 (5) 本監作業科公開徵求承攬廠商及自營作業販售品項等相關資訊，於官網隨時更新公布，以增進本監招商資訊公開透明化。 (6) 辦理各項教化、藝文活動，宣導各項矯正處遇措施及執行成效等即時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八)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作業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本監相關資訊。	更新，相關服務措施發放問卷，以瞭解家屬及收容人對活動之滿意程度並公告於網頁。 對於法規中明定應公開之政府資訊，公佈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本監入口網站，並定時更新資料，以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		
	二、人事管理	(一) 屬行考核獎懲	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屬行重獎重懲，樹立優質辦公風氣與紀律。	1. 責成各層級主管人員加強及落實對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工作，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善者，提醒受考人瞭解，及將屬員優、劣事蹟作成紀錄。 2. 對於具有優良事蹟或違失行為者，適時提請本監考績委員會審議，屬行重獎重懲，以臻激濁揚清、端正風紀之效。 3. 平時考核及獎懲紀錄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推行人事公開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	1. 職務出缺時，辦理任用陞遷作業，除上級調派補實外，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甄審，並將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三) 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建立同仁兩公約意識，同時讓相關服務人員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於執行公務時能符合人權要求及性別平等；強化同仁認識環境保育及尊重大自然生態平衡。	甄選事宜提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以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辦理。 2. 職務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 宣導同仁利用數位學習平台研習相關課程。 (2) 適時辦理相關專題演講，或利用勤前教育、集會時加強宣導相關資訊。 (3) 擇期辦理戶外環境教育訓練，加強同仁認識環境保育，以尊重大自然生態平衡。		
		(四) 加強顧客導向人事	1. 對同仁重要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申辦。	遇同仁婚喪、生育等重要權益事項，均主動告知，並協助申辦各項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服務	2. 落實優質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的人事服務。	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本監員工關懷協助方案，提供同仁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三、會計	會計業務	確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健全財務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1. 遵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落實推動及執行財務控管工作。 2. 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執行預算。 3. 除核對每月銀行寄送之對帳單外，亦不定期向銀行索取存款餘額證明或對帳單，據以查核，確保現金安全。 4. 編製每月各類會計報告、半年報及決算等表報。 5.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加註支票號碼及加蓋管制戳記，以避免重複支付。 6. 各種支出憑証均註明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編號。 7. 支付款項除零用金	矯正業務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外，均以透過金融機構直接匯款支付為原則。 8. 零用金、週轉金、收據及有價証券等各相關帳務，均不定期進行查核。 9. 監辦各項採購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之分戶卡、手摺等均不定期查核，並與保管股電腦帳面餘額查對是否相符，並按季核對保管總帳與會計帳，以為防弊控管。 11. 配合業管單位監盤各項物品、藥品及財產。		
	四、統計	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加強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性。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表。	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1)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2) 每日將前一日重要囚情指標(如：超額收容情形、違規及送醫治療人數)，以圖形方式刊載於本監內部網站，供機關首長及同仁瀏覽，簡單快速掌握囚情動態。		
			4.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擬定之項目辦理調查。		
			5.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維護管理電腦硬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及網路事宜。 (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相關資訊業務。		
	五、 廉 政	(一) 防貪 肅貪 業務	1.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2. 實施問卷調查。 3. 召開廉政會報會議。 4. 實施訪查。 5. 宣導廉政法令。	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重大預防工作項目管制，辦理本監廉政問卷調查及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等，瞭解各項廉政指標及防礙興利之事項，作為施政決策參考。 運用「廉政會報」會議功能，檢討辦理情形，以建立本監廉政機制。 訪查與本監業務有關民眾、廠商等，瞭解機關員工政風狀況。 利用各種會議、各項集會將有關案例、平時蒐集之資料、上級公文宣導資料，辦理反貪活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6.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7. 處理檢舉事項。	範及廉政法令宣導。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相關規定，受理本監申報義務人財產申報，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等。 受理檢舉案件及首長交查事項。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二) 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1.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暨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2. 其他有關廉政事項。	(1)適時修定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2)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 (3)推動資訊保密措施。 (4)處理洩密案件。 (1)本機關廉政工作年度計畫之策劃、擬訂推動執行等事項。 (2)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 (3)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貳、 行 刑 業 務	一、 調 查 分 類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確實辦理入監講習，並充實其內容，以協助收容人儘速瞭解環境、穩定情緒。	1. 於新收調查時，向收容人講解或輔以影片簡介，告知其行刑旨趣、本監概況及生活規定及各宣導事	相關科目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習		項等，並發給每人 1 本生活手冊，使其能儘速瞭解環境，安心服刑。 2. 於每週新收講習及每月於工場播放「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提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了解各項通報管道，以減少遭受欺凌之情事發生；播放「收容人出監轉銜教材影片」，讓收容人瞭解就業、更生保護等社會福利資源。 3. 參加入監講習之收容人，均須於講習完畢後於記錄單上簽名捺印，以瞭解其是否充分知悉。		
		(二) 實施收容人調查分類與處遇複查事項	1. 確實辦理直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以探知收容人人格特質、社會關係等，作為擬訂處遇與管教之依據。 2. 定期實施處遇複	藉由管教人員與收容人面對面調查、透由家庭、居住地警察局之問卷調查以及運用客觀評量工具等所獲得之個人資料，包括犯罪原因、動機、教育程度、身心狀況、家庭環境、社交情形、職業技能等，詳為分類建檔，據以擬訂處遇計畫。 定期於收容人入監滿 6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查事項，使處遇內容更加符合收容人之需求。	個月實施處遇複查事項，以瞭解原先所擬訂之處遇內容是否符合其需求，並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三) 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	確實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以利累進處遇之實施。	詳實查閱判決主文，審慎確實調查收容人之前科記錄，以確定其犯次。		
		(四) 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定期維護更新	1. 收容人入監後立即製作數位相片，並將相關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俾緊急事故發生時傳輸之用。	(1)收容人入監後於當日完成其正面、側面照相工作。相片之拍攝製作須完整顯示收容人之呼號、姓名等資料。 (2)建置所有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將此影像檔案與戒護科資源共享。 (3)將距離本監 100 公里內相關警政單位之電子郵件信箱予以電腦建檔，俾發生人犯脫逃事故時，可立即以電子郵件傳輸相片，請求協助緝捕人犯。		
			2. 定期更新收容人相片檔案，以增進其效能。	收容人入監後每年定期重新照相 1 次，以更新其相片檔案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五) 辦理更生保護工作	1. 辦理長刑期收容人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 2. 加強向收容人宣導更生保護事項。	為使長刑期收容人出監前具備基本生活適應能力，對於社會變遷、智慧化帶來新興生活方式有概略性認識與了解，本監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合作辦理「長刑期收容人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 (1) 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定期派員來監向收容人宣導更生保護事項。或由本監管教人員自行利用時間宣導，使收容人能充分瞭解更生保護內涵。收容人出監前除再次加強向其解說更生保護內容外，並發給每人 1 本更生保護手冊，以供其出監後參考運用。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1927870 號函，協助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之「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 積極與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社會福利機構與醫療機構等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4. 確實辦理收容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等事項。 5. 加強毒品犯新收建檔以及出監後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	生人家庭支持方案」，鼓勵收容人出監後與家人一同參加以強化家庭支持，俾利更生人復歸社會。 積極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鄰近本監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與良好互動。收容人如有更生保護需求者，可立即提供協助。 對於收容人出監後有就業、就學、居住、返鄉等困難者，事先主動聯繫居住地之更生保護分會協助解決。對於出監之收容人如在生活上有遭遇困難者，主動洽請或轉介更生保護會予以協助。 針對毒品犯收容人，於其新收時即建妥專屬之個案資料，以供在監處遇之參考，並於其出監後提供檔案資料予居住地之毒品防制局(中心)等，以銜接社區監督與追蹤輔導事項。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六) 社會 工作 處遇	6. 辦理收容人出監就業轉介。 1. 對於特殊收容人(性侵害、家暴、兒少性剝削(含性交易)、罹患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等進行列管，依規定辦理移監、入出監通報並加強出監後更生保護銜接工作。 2. 對隨母入出監(所)兒童進行個	年 6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685780 號函，於收容人出監前依其意願填寫「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單」，並轉介至戶籍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貫徹其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原則。 (1)持續列管性侵害或家暴受刑人，並將於假釋逾報日期或刑期屆滿前 2 年移送性侵家暴專監，施予必要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2)對於家暴犯收容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應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3)對於兒少性剝削(含性交易)收容人則進行入出監通報各縣市主管機關。 (4)對於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收容人，於其釋放時應預先通知警察機關、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2.16 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01760 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案管理與通報工作	106.3.6 法矯署教字第 10601569210 號 暨 107.1.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6800 號函，辦理隨母入出監(所)兒童之控管、評估、處遇及銜接服務等事項，並於兒童入出監(所)時通報兒童戶籍地主管機關及矯正署。		
			3. 結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資源，進行社會工作處遇	依據監(所)內收容人個案處遇需求(含子女照顧需求、懷孕保外待產處遇評估)，進行個案管理、入出(所)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轉介、通報、管理、宣導、公務接見及追蹤等事宜。		
	(七)	自我效能團體	協助收容人提升自我效能，強化收容人戒毒動機	結合高雄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收容人自我效能團體課程，落實收容人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八)	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宣導就學補助或獎助學金申請計畫並協助收容人子女送件申請	依據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各地更保會及民間單位有關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協助申請、上網公告審查結果等事宜。		
				1. 辦理受戒治人及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九) 受戒 治及 觀察 勒戒 處遇	針對受戒治及觀察 勒戒處分收容人進 行入/出所個案評 估及處遇	家屬衛教課程與懇 親活動。 2. 受戒治人出所追蹤 輔導與成效陳報。 3. 受觀察勒戒處分人 課程輔導與社會福 利資源介紹。 4. 毒品防制觀念宣導 及出所前個別銜接 服務評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雄分會。	
		(十) 接見 室駐 點諮 詢服 務	結合高雄市毒防 局、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勞工局訓 練就業服務站等單 位，辦理收容人家 屬及更生人毒品、 更生保護及就業等 相關個別諮詢服務 與宣導。	1. 每月固定於接見室 辦理面對面個別諮 詢服務及家屬宣導。 2. 各單位(含本監)每 次派員 1-2 名，提供 駐點個別諮詢服務。 3. 駐點諮詢服務品質 調查。		
		(十一) 魯冰 花的 祝福 -收 容人 與安 置兒 少暨 社工 網絡 會聚	建立各縣(市)政府 社會局(處)就收容 人寄養安置照顧之 未成年子女，與本 監之友善網絡合作 關係及加強收容人 與安置中子女親子 關係連結。	1. 針對收容人安置中 子女關係維持需求 以及與社政單位合 作夥伴關係，預計 108 年 4 月 3 日下午 辦理會聚。 2. 結合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 工作學系學生參與 活動。 3. 活動內容依據收容 人調查及網絡聯繫 結果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十二) 建構更生人社會資源網絡	建置更生人出監後可資利用的就業、社會福利、更生保護等資源網絡，供更生人、家屬及親友查詢利用。	蒐集相關就業資訊、社會福利及更生保護等資源，以網頁方式結合手機 QRcode，供更生人及親友直接掃描、查詢利用；並擬放置於外接見室以增進資訊普及率。		
		(十三) 辦理援助家庭計畫	定期結合本監作業技能訓練成果，援助弱勢收容人家屬。	1. 家庭支持力量是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及安心服刑的原動力，藉由支持家庭，援助收容人弱勢家庭，使收容人弱勢家屬，可以穩定生活，進而關懷支持執行中收容人，穩定囚情並促使收容人努力改變，降低再犯。 2. 透過收容人烘焙技能訓練成品推廣，讓收容人有機會向家屬展現學習成果，並發揮愛心貢獻所學予弱勢族群關懷。 3. 根據調查結果，針對本監收容人直系血親（父母、子女）、配偶屬低收入戶資格家庭者，每 3 個月提供一次關懷惜食券。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二、 教 化	(一) 審慎 辦理 收容 人累 進處 遇及 假釋 事項	依法辦理收容人累 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1. 有關收容人累進處 遇依 104 年 2 月 2 日監務會議通過本 監受刑人累進處遇 實施要點辦理，管教 人員均依相關法 令，秉持公平、公正 原則，確實辦理。 2. 依 107 年 12 月署宣 達指示：重罪不得 假釋案件於新收或 更刑階段，於新收 或更刑表格內，均 有清楚述明各罪情 形及檢核欄勾稽是 否為重罪不得假 釋，為內部稽核之 控管。 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17 日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203007280 號函 指示辦理。對於新收 及更刑之受刑人，檢 核有無「應撤銷假釋 而未撤銷假釋」之情 形者，建立內部管控 流程表，訂定及縮短 判斷工作天數，各相 關承辦人員並於管 控流程表簽註日期。 以確實掌控判斷 時程，避免疏漏。 4. 管教人員利用集會 時間，主動向收容人	相關科目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解釋累進處遇及假釋相關法令，以消除其疑慮。 5. 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8 人擔任本監受刑人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定期召開會議，共同決議受刑人假釋陳報案，期能更加符合公平、客觀之精神。 6.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60 號辦理有關受刑人在監動態、假釋徵詢及面談機制之相關措施；假釋審查會議中如認為另有需要當場面談之個案，亦得立即安排委員與受刑人進行視訊面談後再予審查，以落實假釋從實審查目標，並依 108 年 2 月署宣達指示達面談比率 10% 為目標。 7.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0505004360 號函辦理假釋釋放確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核對縮刑日數。 8.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5 月 31 日法矯字第 10103002520 號、101 年 6 月 28 日法授矯字第 10103005130 號函指示辦理。對於受刑人新收配業、甫進二級及暫緩假釋時，由教區教誨師告知相關權益及程序，並令受刑人於「受刑人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簽名確認。 9.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403009940 號函：依法務部矯正署所訂定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於假釋審查會議落實「從優務實」審核。 10. 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法綜字第 10401513720 號函指示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假釋釋放時，與地檢署觀護人確認出監銜接事宜完畢，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辦理假釋釋放。 1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2 月 9 日法矯教字第 10401863370 號函指示辦理假釋縮短釋放流程之相關措施。 12.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06 月 13 日法矯教字第 10603006720 號辦理監外作業受刑人假釋案併同 2 年以下專案陳報。 13.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08 月 15 日法矯字第 10603003540 號「受刑人出監應注意事項檢核表及假釋審核附件上傳測試作業。 14. 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09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8650 號「不予假釋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實務」、「行政訴訟輔導紀錄表」、「法律扶助 Q&A」、「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落實宣導相關程序與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二) 加強 教誨 工作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誨工作。	必備要件，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諮詢。 15.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1 月 0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832740 號辦理重新審核假釋或重新開立指揮書換發事宜。 16. 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7050 號刑期 3 年以下從優審查、2 年以下專函陳報。 17. 依法務部 107 年 02 月 05 日法綜字第 10701506530 號函辦理假釋付保護管束受理報到相關機制。 1. 個別教誨：教誨師秉持關懷與同理心之專業精神，加強與收容人溝通瞭解。遇特殊情況，如每月消費前五名、違規考核、晉級、更刑、患病、即將出監、新收入監等需加強輔導者，則予特別教誨，以確實掌握囚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情。 2. 集體教誨：教誨志 工定期來監施教。 安排每週一至週五 下午 15:30-16:30 至各場舍集體教 誨，課程內容涵蓋 宗教教誨、生命教 育、品格教育等。 3. 類別教誨：以收容 人之犯次及刑期、 案由及其他特殊情 狀等為分類標準， 由教區教誨師於所 屬工場或其他適當 場所施教，或遴聘 具專業諮輔背景之 志工來監開設各類 課程。 4. 宣導消費者保護教 育，另就特定消費 族群（如高齡者、 未成年、原住民、 外籍人士及身心障 礙者等）運用合適 的宣導媒介，加強 宣導各族群關切的 消費議題。 5. 監外自主作業收容 人：每週個別教誨 1 次，每月假日心靈 成長課程 1 次及 1 次座談會。		
		(三)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	1. 依「受刑人教誨教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提昇收容人知識	項教育工作。	實施基準表」規定，按收容人教育程度，定期令其撰寫心得報告，並開設成人識字班，延聘優秀專業教師教導收容人說聽讀寫，以提昇收容人知識水平。 2. 定期舉辦收容人法律常識會考，對於全年度考試成績優良予以獎勵，培養收容人之法律素養。 3. 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共同開辦收容人補習教育，設置各類學分班，以提昇收容人學識，增益適應社會能力。 4. 結合社會資源，延請天主教監獄服務社廖火煌老師教導創意書法藝術課程，增強收容人心靈力量，並培養藝術技能。 5. 藉由社會資源的協助，積極延請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之熱心人士、團體等，定期來監實施宗教教誨，並配合宗教節日舉行大型教化藝文活動，將宗教關懷與教化工作互相結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合，開設宗教心靈成長班，藉此穩定收容人的情緒，藉宗教力量淨化收容人心靈。 6. 加強類別教誨及小團體輔導：每月針對普初、重初、普累、重累、再犯及各項犯罪類型，施以品德教育、充實法律知識、端正人生態度、澄清價值觀念等內容之教誨 1 次，以達各類型之收容人對自我犯罪類型法律知識之明瞭，及人生態度之改善。 7. 注重 HIV 收容人處遇輔導，排定各類課程，包括：衛生教育、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婦女心靈成長及生命教育系列講座等。 8. 為增進收容人社會適應能力，協助養成正向積極的生命思考，由詹思聰老師及其團隊所開辦『生命的長河-彩虹班』，教育收容人對生命認識的深度及廣度。 9. 持續推行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實施計畫，由各教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教誨師於集體教誨期間加強品德教育教材應用。並由志工老師利用團體輔導時間施以淺顯易懂的課程教材使收容人學習品德教育的內涵。 10. 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課程，推重點為：「生命教育」、「品格教育」「修復式司法」等課程，由教區教誨師及專業志工老師利用個別或集體教誨時間，利用教材強化生命教育的內涵，導正偏差觀念，重塑收容人的價值觀。並遴聘專業「修復式司法」講座入監辦理專題演講。 11. 落實推動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 12. 針對一般刑事被告施以宗教教誨及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提供個別諮詢及法治教育課程。 13. 針對受觀察、勒戒處分人開設宗教教誨、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戒毒輔導、法治教育及生涯輔導等課程強化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收容人戒毒意志。 14. 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教育專題講座、開設親職技能教育課程、幼兒發展相關課程，延聘陳苑嫻老師、楊秀彥老師等教導收容人子女教養及親子關係建立與聯繫等教育，並指導女性收容人的育兒技巧，促使收容人與子女有良好互動及照護。並為幼兒製作成長紀錄，讓幼兒有美好的成長回憶。 15. 法律扶助基金會每月於場舍做債務更生條例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及法律諮商，協助收容人債務協商、更生、清算等。 單數月於被告勒戒舍辦理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雙數月為被告作個案法律諮詢。增強收容人法律常識。 16. 依矯正署 107 年 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542720 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四) 積極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1. 針對毒品犯相關成因,依科室業務特性安排 7 大面向處遇課程,以降低毒品再使用行為。	函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月至各場舍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 依 106 年 12 月 0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簽函辦理。該計畫 7 大面向處遇課程主要承辦科室： (1)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教化科) (2)家庭及人際關係(調查科、教化科) (3)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作業科、教化科、調查科) (4)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教化科) (5)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衛生科、教化科) (6)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衛生科) (7)戒毒成功人士教育(教化科)		
			2. 完成毒品相關表格資料填寫,出監時函知受刑人戶籍或住居所在地	每一毒品犯受刑人於其出監前完成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教化科)彙整(調查科)毒品犯受刑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相關單位，俾利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 3. 四方連結強化社區銜接措施，延續監內輔導成效。 4. 結合社會資源，開設毒品專班。	人之 (1)直間接調查報告表(調查科) (2)犯次認定表(調查科) (3)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及(調查科) (4)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教化科) 於其出監時函知受刑人戶籍或住居所在地相關單位，俾利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假釋收容人資料由教化科寄送)。 與勞政、衛政及社政連結強化社區銜接措施(調查科)(教化科):積極引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勞工局及更生保護會等資源，辦理個別認輔及出監輔導，強化毒品犯出監後社區支持系統，俾利出監後之追蹤輔導，以延續監內輔導成效。 結合「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辦理毒品班，該計畫著重監內處遇與監外追蹤輔導，並安排毒品使用收容人專業系列課程，避免其出監後毒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5.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	再犯行為。 擬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安排該院醫療團隊入監執行藥癮收容人藥癮治療業務。		
			6. 招募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	依 108 年 3 月 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701955780 號函辦理，鑑於毒品施用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		
	(五)	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	1. 延請熱心之宗教團體、人士等，協助推展宗教教誨。 2.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積極遴聘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或具專業學養者擔任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及更生保護業務。 (1) 洽請志工協助實施收容人 (1-1) 認輔制度：積極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以強化矯正教化復歸社會之銜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制度		(1-2) 函件認輔：依收容人申請及視個案需要予函件認輔，加強個案之輔導。 (2) 與法務部矯正署南區矯正機關輪流召開志工組訓研討會議，加強志工倫理及性別意識課程及修復式司法相關議題的研討，以促進意見交流，並提昇專業素養。		
		(六) 辦理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	積極舉辦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調劑收容人身心，培養團隊榮譽心及責任感，增進生活情趣。並鼓勵收容人培養專長，參與各類藝文競賽。	1. 依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980903198 號函暨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積極辦理生命教育系列課程及活動並每半年召開生命教育審議暨檢討會議紀錄。 2. 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或文化團體來監舉辦專題講座、藝文表演等，以提昇收容人心靈層次。 3. 訂定特殊專長收容人專案輔導計畫，積極延聘專業師資，培養收容人特殊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七) 辦理 懇親 會	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辦理電話懇親活動及面對面懇親會，強化收容人家庭親情之聯繫。	長，藉以陶冶身心，並增益復歸社會生活之能力。 4. 積極指導收容人參加法務部主辦之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競賽或其他各類藝文比賽。 5. 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競賽，鼓勵收容人發揮群性精神、創意，培養團體榮譽心及各工場的才藝特色，期達潛移默化及適應社會能力之教化目的。 1. 電話懇親：商請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來監架設電話機，該營運處並特別提供收容人免費撥打國內電話之優惠服務，並增設由收容人自費撥打國際長途電話及手機，使其能與家人共敘天倫，紓解思親之情。 2. 面對面懇親會：由本監自行辦理。凡半年內無違規紀錄之二級以上收容人及被告收容人為非禁止接見者，羈押達 1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八) 實施收容人讀書會	積極舉辦收容人讀書會活動，提昇心靈層次。	年以上，無違規紀錄者，可邀請家屬來監參加懇親會，或三級收容人在監表現良好者，得邀請家屬來監參加懇親會，藉由親情之關懷，撫慰收容人心靈。 1. 定期實施收容人每日一語、每週英語佳言錄等活動，以充實知能。 2. 為營造人文環境，強化收容人正向價值及提昇收容人生命教育深度及閱讀風氣，推廣場舍或教區為單位成立讀書會，延聘佛光山讀書會志工老師，指導收容人，培訓讀書會種子成員。 3. 遴聘「慈濟入經藏讀書會」志工團隊入監開辦『清新“讀(毒)心”讀書會』之拒毒反毒相關心靈成長課程，讓拒毒反毒的道理深入收容人內心，藉由讀書會的共修，讓收容人洗滌心垢，改變不良的生活習慣，達到拒毒反毒最佳成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九) 邀請來賓蒞監參觀	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人士入監參訪。	4. 不定期增購、並接受公益捐贈有益收容人身心之優良圖書，鼓勵其閱讀好書，以增廣見聞，變化氣質。 5. 設置巡迴書箱，提供收容人圖書交流之管道，並於各工場設置行動圖書館，鼓勵收容人閱讀之風氣。 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人士來監參觀監內軟硬體設施與收容人教化技訓成果，並與之進行雙向溝通、交流，以達獄政透明化目標。		
		(十) 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1. 辦理酒駕收容人防酒駕戒癮處遇課程	對於酒駕收容人採用 C-cage 和 AUDIT 量表進行篩選區分為酒癮與非酒癮者，安排如下處遇課程： (1) 非酒癮者：於預報假釋日期前 1 年或刑期屆滿日期前 1 年，接受「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三大面向酒駕課程共 10 小時。 (2) 酒癮者：於預報假釋日期前 1 年或刑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期屆滿日期前 1 年除接受酒駕課程 10 小時外，並接受醫療專業人員安排之戒酒課程 20 小時。 (3) 安排酒駕防制宣導講座，以達到初級預防效果。 (4) 對於酒駕酒癮者施以出監醫療轉介與追蹤輔導。		
			2.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	擬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安排該院醫療團隊入監執行酒駕(酒癮)收容人戒酒治療業務。		
	(十一)	收容人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1. 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人事室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影音光碟、「解謎性騷擾」數位學習網及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網路資訊系列教材，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影音資料庫以利機關推廣運用。 2.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依「法務部矯正署高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之防治與處理機制		雄女子監獄(含戒治所)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3. 本監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戒護科長（夜間、例假日為督勤人員）；如屬性侵害犯罪事件，教化科臨床心理師應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高雄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4. 收容人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由督勤官詳實填載「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與落實通報；為建立追蹤控管機制，掌握後續處理情形，並填寫「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於事件通報後 2 週內，填寫表格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矯正署承辦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十二) 落實 兩公 約實 施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以維護同仁、民眾及收容人之人權	1. 定期辦理宣導，以強化並落實收容人兩公約之教育。 2. 不定期進行文字宣導以增加同仁知能，以維護同仁、民眾及收容人之人權。 3. 預計本(108)年下半年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學習成效評估(含滿意度調查)。		
		(十三) 辦理 精神 疾病 收容 人心 理輔 導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心理輔導，提升其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能力，以增進心理健康。	1. 針對工場主管、教區科員轉介之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進行會談篩檢，出現幻聽、妄想或嚴重情緒不穩，則轉介精神科醫師，尋求藥物治療以穩定其精神狀態。 2. 精神疾病收容人進行列管，人數與病名按月確認更新並登錄獄政系統。 3. 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現情緒不穩、適應障礙或違規事件，進行個別輔導，協助問題解決，提升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能力。 4. 篩選重鬱症患者參與藝術治療團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十四) 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殊處遇	身心障礙收容人於收容期間予以所需之協助、教育及課程活動，促進友善環境與正面適應。	透過主題性創作與團體討論，期有助情緒穩定與減低焦慮憂鬱，並進行前後測評估。 5. 精神疾病收容人於出監前通報衛生單位，以利社區處遇銜接追蹤。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收容人(包含：精神障礙、智力障礙、失智症…等)於收容期間進行個別化安排與處遇： 1. 醫療-由專科醫師進行診療，必要者輔以藥物治療或特殊建議處遇事項； 2. 輔導-由心理師或志工老師提供進行個別化或團體輔導處遇課程； 3. 教化-針對員工與收容人進行宣導，建立正確觀念，營造友善環境；協助收容人申請和緩處遇，並尊重其意願，鼓勵參與合適活動與學習課程。		
		(十五) 辦理	設定高關懷對象並進行自殺防治三級預防工作，使用簡	1. 依 108 年 2 月 14 日法 矯 署 安 字 第 10804000770 號函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收容 人心 理健 康促 進與 自殺 防治	式健康量表進行篩檢，高風險者轉介輔導，必要者至精神科就診追蹤或住院治療。	示辦理，將新收、長刑期、違規考核及隔離調查、精神疾病、管教小組提報（家庭支持薄弱、情緒不穩、適應障礙等）收容人，列為高關懷對象進行三級預防工作。 2. 初級預防：高雄市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講師按月至各工場進行自殺防治專題演講，協助收容人對於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正確概念與認知；另請第一線同仁對是類收容人多加關懷輔導，未能改善者轉介進入二級預防。 3. 二級預防：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關懷未能改善者，轉介至教誨師或心理師進行協助輔導。此外，定期使用簡式健康量表篩檢進行篩檢：新收容人於入監時進行，長刑期收容人每年進行二次檢測，其餘收容人出現情緒不穩時亦可進行之，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篩出的高危險族群亦接受輔導。 4. 三級預防：教誨師或心理師於輔導時發現有需求者轉介精神科看診追蹤，經醫師研判病情嚴重者住院治療。		
	三、 作業	(一) 改進作業技術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 (二) 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 (三) 加強引進具有	積極與具有技術性之廠商聯繫，洽請與本監合作委託加工，期使收容人於作業中養成勤勞習慣。 作業工場內老舊、不堪使用之生產機具設備應予更換。 延攬有技術性的作業項目以達到訓練收容人出監後立即就業之功能。	1. 延攬適宜女性勞作、具有技術性之加工作業，使收容人在作業中養成勤勞習慣。 2. 加強改進作業方式，提高產能、健全作業管理流程，增強廠商委託加工之信心；此外，配合社會需要增加作業項目，以避免因產業外移，廠商難尋，而阻礙作業之推展。 協調作業廠商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增益本監作業績效。 1. 尋覓、引進新廠商及新產品，使符合社會潮流需要，以利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謀生 功能 之作 業項 目 (四) 加強 受刑 人技 能訓 練培 養謀 生技 能	充實技能訓練課程及設備，加強受刑人技能訓練增加出監後之就業機會。	1. 強化技能訓練課程，增加實務訓練之操作，以便出監能與社會業界契合。108 年度預計開辦之複合美容班、烘焙班、縫紉班、地方小吃班及照顧服務員職業結業班等，均請授課教師於課程中充分融入目前市場上實用項目，以使收容人出監後能迅速跟上市場潮流之趨勢與腳步，提升收容人競爭力及就業機會。 2. 運用社會資源延聘學校師資專家或業界技術專精人員協助技能訓練。 3. 以社會就業市場為導向，強化及開發符合就業市場，利於謀生之實用技能，提高出監就業比率。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五) 公開徵求 委託加工 廠商	公開徵求廠商酌請邀請中立第三方之產業、勞政、學術等專業人士擔任評價委員	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委託加工承攬之招商由本監副典獄長、秘書、戒護科及作業科等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評選承攬廠商；並邀請中立第三方專業人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鳳山就業服務部站長或督導)擔任評價委員，與優先入選廠商進行評價，以保障受刑人合理之作業報酬。		
		(六) 賡續辦理 受刑人各項 技能訓練	培養其勤勞習慣，習得一技之長，以增進其就業機會	1. 為深化技訓成效，本監開辦各項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班，如地方小吃班遴選條件以近期將假釋、期滿出監之收容人為主，以提昇出監後就業能力。 2. 為推展台灣長期照護人力培養，本監特別開辦長照職業結訓班，期使收容人在取得結業證書後，能投入該產業，除能協助解決長期照護市場人力缺乏問題外，更能擴展其就業技能與機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七) 拓展自營作業	加強行銷管理，建立品保機制。	3. 與國內專業職訓機構先進設備及師資結合，促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學習對自己與社會負責任，策勵未來，充實自我，有助提高收容人復歸社會前之心理調適及生活適用性，以期出監後能儘速融入社會行列，提高就業機會，以達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之目標。 4. 本年度將辦理烘焙班、複合美容班、地方小吃班、縫紉班、照顧服務員班、家事服務員班及手工皂等技能訓練班。 1. 加強聯繫並積極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團體所辦理之各項慶祝活動，宣傳自營作業成品，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2. 隨時更新自營展售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八) 深耕傳統技藝延續	積極培訓手工縫紉及拼布技藝，並推展產學訓用，成為本監特色	商城及本監網站自營產品網頁之維護，並注意客服品質，以增進顧客信心，拓展客源。 3. 印製自營作業成品型錄、主動推銷發函給各機關、團體，打開銷售通路，達成年營運成長之目標。 4. 積極開發不同型態且符合市場需求之自營作業產品，使收容人能習得更多技能，出監後能迅速就業，順利賦歸社會。 5. 本監日頭妹手作包堅持使用臺灣在地優良印染棉布、帆布及無毒科技泡棉，品質安全有保證；手工精製、實用大方。 6. 日頭妹烘焙坊，使用天然奶油，不添加防腐劑、改良劑等，自然好味道。 1. 開辦縫紉班之實務課程，學習縫紉技巧，從打版到縫製衣服，並將其縫紉、拼布技能運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傳承		於手作布包，增加布包之多元元素，增加產品之實用與美觀性，使能擴展自營作業市場接受度與銷售，使縫紉手藝能在本監紮根、發育、茁壯、永續經營。 2. 積極參與矯正署矯正機關年度教化、技訓聯展及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等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以推展本監特色手工布包及拼布。 3. 為使手作布包能傳承並與市場結合，將手作布包轉為自營作業，並創「高女手作坊」品牌，期能永續傳承手工縫紉技藝。		
		(九) 積極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政策辦理收容	使受刑人出監前自主監外作業，完成適應階段，以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1. 為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法務部積極推動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政策，使受刑人在有條件支持下，無戒護警力下外出就業，提前適應社會生活，並藉由外出就業，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人自主監外作業		完成階段性適應，以期出監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 2. 積極接洽合作廠商，以提供收容人自主監外就業之機會，爭取與外界勞工同等之待遇並加入勞工保險，提供其就業保障。並協議雙方需求與意見，與企業廠商簽訂勞務契約，使雙方合有所遵循。 3. 配合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協助受訓受刑人取得該訓練課程合格結訓證書，以利其在監可協助照護高齡或疾病之收容人，其出監後亦可投入相關照服工作，增加渠等出監後謀生能力並提供社會需求之人力資源。並與松喬老人養護中心簽訂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使學員結訓後即能外出就業。 4. 配合法務部政策自 106 年 6 月起辦理受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十)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合作辦	以善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資源，擴大辦理職訓合作，以提升收容人就業職能。	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審慎遴選符合條件及家庭支持度高、有意願之受刑人外出就業，目前合作廠商有大發工業區大隆保麗龍企業有限公司及松喬老人養護中心，現外出就業受刑人計 10 人。 5. 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成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及設置收容專區，並引進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分會、毒品防制中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以及安排教誨志工認輔，進行教化襄助工作。 1. 積極與勞動力發展署附屬機構高雄市政府鳳山就業服務站合作，在技能訓練中導入行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等課程。 2. 於 7 月底前函送相關技能訓練合作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理職業訓練		畫書予高屏澎東分署勞動力發展署合作，以爭取雙方合作之機會。 3. 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自營作業、技能訓練、服務員、視同作業等收容人辦理職前講習，以增進及職能安全與衛生及職涯規劃。		
	四、衛生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工作。	1. 為防止疾病、傳染病之發生，平時積極重視監內外環境衛生之檢查及清潔工作。 2. 監內舍房、工場、水溝、大小炊場、監外牆邊四週水溝、員工宿舍等，每月至少消毒一次，以確保環境衛生。每季並實施戒護區消毒及記錄。 3. 充實醫療器材及加強藥品庫存管理，減少藥品逾期數量，若有逾期藥品一律簽報銷毀。 4. 將所購之藥品、衛材各品項、批號與效期等登錄獄政系統，並於藥品庫存成本報表呈核。 5. 加強對收容人實施疾病防治宣導與入監、每季及出監健康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二) 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加強對新收及在監收容人尿液篩檢工作，杜絕毒品流入監內。	檢查，以達早期預防、早期治療目的。 6. 每年由合約醫療院所至監為收容人進行胸部 X 光篩檢。 1. 對新收入監、借提還押、出庭返監及返家探視等收容人即時做尿液篩檢。 2. 對在監收容人則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尿液抽驗。 3. 凡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洽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複檢，如再呈陽性反應，即由政風單位送法務部調查局複檢確認。 4. 嚴格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帶之衣物，避免夾藏毒品入監。 5. 對本監管教人員若「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者）」，實施尿液檢驗。經查本監目前無此特定人員，將持續列管，並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實施。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三) 加強 傳染 病防 治工 作	1. 加強本監防疫措 施及傳染病防治 宣導。	(1)辦理性病篩檢、肺結核篩檢等傳染病防治工作。 每月由合約醫事檢驗所至監辦理新收收容人性病抽血篩檢包含梅毒及愛滋病。並洽合約醫療院所至監為收容人作肺部 X 光篩檢。檢查結果對患病者除給予妥善處遇外，並安排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如患開放性肺結核病者，則移專業病監執行與治療。 (2)針對收容人每月定期實施愛滋病防治暨毒品愛滋減害計畫及慢性疾病之衛生教育宣導，教導加強收容人對愛滋及毒品愛滋減害認知及個人衛生之重要性，養成良好生活型態，減少疾病發生。 (3)罹患性病、肺結核傳染性疾病之收容人於出監時通報衛生單位，以利衛生單位追蹤保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2.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入監進行 108 年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委請本監合作醫療院所國軍高雄總醫院每季辦理一場次「收容人預防保健暨本監同仁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協助同仁取得感控教育時數，另檢視感染管制 8 大查核項目制定相關措施及流程，強化本監感控機制。		
		(四) 建立衛生醫療子系統	衛生科業務採電腦化作業，增進行政效能。	為有效提升衛生科業務，建置完成獄政電腦化作業衛生醫療子系統，凡收容人入監健檢、掛號作業、病歷管理、各項檢驗報告、藥品庫存管理、管理報表作業等均電腦建檔，對提高工作效能助益良多。		
		(五) 藥品聯合招標採購	健全藥品採購方式、增加效率及防止弊端。	衛生科提出需求之藥品、衛材品項，經核可後，交總務科辦理後續採購事宜，以防止弊端。		
		(六) 推動「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	衛教宣導計畫，並應就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情形作成	1. 衛生科藥師於每月安排場舍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2. 每半年榮總醫院愛滋個管師會至 9 工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3.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治」 衛教 宣導 計畫	紀錄以備查考。	防治」衛教宣導目標 內容為『何謂愛滋病 (AIDS)及愛滋病感 染途徑；台灣的愛滋 病疫情現況；愛滋病 與我有何關係；如何 有效預防愛滋病；萬 一發生不安全性行 為該怎麼辦；愛滋病 患就醫管道、權益保 障資訊及其個案資 料保密；愛滋病收容 人出監(院、所、校) 後，可尋求協助之醫 療機構或政府單 位；愛滋病患者服 用雞尾酒療法藥物 注意事項及追蹤血 液指標之重要 性。』，並將衛教成 果做成紀錄並簽核 存檔。		
		(七) 辦理 觀察、 勒戒 業務	辦理觀察、勒戒業 務時，落實法務部 頒定之觀察、勒戒 四十日作業流程， 並對已完成「有無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評估之受觀察、 勒戒人，注意執行 時效。	1. 受觀察、勒戒人之尿 液採集至遲於入所 次日上午十二時前 完成。 2. 每日由勒戒處所主 管完成「戒斷症 狀」、「行為問題」。 3. 每週二由特約醫師 及社工師進行觀 察、勒戒第一、二次 評估，並於 40 日止 需完成觀察、勒戒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八) 落實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	落實安排收容人看診及依醫囑安排轉診及相關檢查，並追蹤收容人後續醫療處遇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判定。 4. 於觀察、勒戒第四十日以電子發文通知各觀察、勒戒人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準備釋放各觀察、勒戒人。若第五十天尚未釋放，將以電話連絡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了解狀況。 1. 衛生科每月提供場舍看診科別門診表。 2. 每天依收容人病況安排醫師看診及相關檢查，並依醫囑建議，安排適當醫療處遇如：抽血、超音波、電腦斷層等相關檢查及依醫囑建議外醫專科門診治療及追蹤。 3. 看診後衛生科落實列管精神疾病、重大疾病、傳染性疾病及不穩定病況之收容人，持續監控收容人規律用藥情形及治療方針。 4. 針對看診後為傳染性疾病依感控標準機制處理，並持續追蹤病況及場舍有無蔓延病情。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九) 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作業	落實保外醫治、待產收容人察看及複察，確保收容人積極接受治療，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	5. 衛生科每月安排場舍慢性病及傳染性疾病認知衛教宣導。 1. 收容人保外期間密切與治療醫院聯繫掌握病情，病情穩定即通知返監執行，並函請當地警察機關監管。 2. 除每月指派醫事人員察看病情外，另展延期間，簽請首長指派監內長官或政風人員不定期複察。 3. 相關察看情形做成記錄留存備查。		
		(十) 提升同仁急救及衛生醫療知能	提升同仁急救常識及技巧，並依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規定，協助同仁上課取得相關時數。	1. 安排同仁參加 EMT1 初、複訓以取得證照及展延，裨符合救護車出勤規定。 2. 安排感染管制相關課程，每年至少 2 場，提升同仁感控觀念，避免監內群聚傳染發生。		
	五、戒護	(一) 落實分類處遇管理要點	落實上級對收容人採分類處遇的政策指示，將收容人予以適當的分類，而給予不同的處遇。	1. 將收容人依規定區分四個類別：隔離犯、累再犯、重刑犯、一般犯。 2. 實施分類管理。落實分區管教，各不同類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二) 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加強戒護管理工作	強化收容人生活管理。	別收容人(包含受刑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受戒治人、被告、觀察勒戒受處分人及民事管收等)之配房及配業予以適當區分。 3. 電器使用依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除隔離犯禁止持有外，其餘各類別收容人依規定持有使用。 1. 嚴密考核收容人行狀，對於特殊收容人設簿登記，並詳實紀錄行狀。 2. 注意收容人生活輔導，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落實瞭解收容人身體、家庭因素狀況，適時給予輔導。 3. 強化工場秩序、禮儀維護。 4. 培養收容人守法習慣，隨時給予法律常識。		
		(三) 加強各項戒護管理工作	1. 縝密安全檢查，全面實施進入戒護區人員檢查工作。	(1) 管制口加強人員進出檢查工作，並輔以金屬探測器實施檢查。 (2) 加強寄送物品檢查工作，利用金屬探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2. 嚴格查察，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測儀器協助檢查。 (3) 複檢站落實複檢工作，由教區科員隨時複檢。 (4) 加強各重要勤務點之巡邏查察。 (5) 於中央台設置監視系統，針對於戒護區內各重要出入口，有效嚴密監控。 (1) 落實收容人尿液篩檢，實施新收、出庭返監後及在監收容人不定時抽檢。強化新收入監之檢物、檢身程序，以確實杜絕違禁物品之流入。 (2) 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月全監各場舍至少安檢 1 次；每日收封時，落實收容人檢身工作，每名收容人回場舍前均應經檢身，並由中央台、教區科員或主任管理員等落實複檢工作。 (3) 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月不定時突擊檢查 2 次，每季不定時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 (4) 實施臨、複檢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3. 加強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之管理考核工作。	度，場舍安全檢查及收封時，由教區科員、中央台科員或主任管理員落實複檢工作。 (5) 建立責任區制度，並設簿登記。 (1) 依署頒規定條件遴選，嚴禁使用未經核准之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 (2) 遴選服務員依規定提報 3 人經首長圈選 1 人提調查委員會審查。 (3) 依實際需要配置並列冊管制，每月定期進行考核，若不適任立即提會予以撤換。		
			4. 加強幫派份子之列管與管理。	(1) 依規定成立督導小組，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 安 字 10604008020 號函落實執行，並定期開會檢討。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0 月 17 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5. 加強收容人身體照顧。	法 矯 署 教 字 10603012180 號 函，各級管教人員 對於幫派分子資料 謹慎運用及保管， 並對於資料來源予 以保密；另避免影 響是類收容人參與 教誨教育或技能訓 練之權益。 (1) 加強新收時收容人 身體狀況調查。 (2) 建立各場舍罹患疾 病收容人名冊，以 利戒護工作之執 行。 (3) 有效掌握所有收容 人身心狀況，確保 囚情安全。		
		(四) 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及監督考核工作	1. 落實實施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充實常年教育課程內容，以提升管理人員工作效能及培養正確觀念。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 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 年教育實施要點」擬定 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 施計畫，並依計畫按月 實施，每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測驗，藉此 充實戒護同仁實務經 驗、提升專業知識、執 勤技巧與應變能力；此 外，灌輸正確執勤觀 念，使彼等均能遵循依 法行政之準則從事戒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2. 落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護工作。 成立新進人員指導小組，擔任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實務訓練之指導，於到職一週內負責指導其應有的工作態度及執勤技巧，訓練完畢時，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提出學習心得，由指導小組作成考評，列入該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資績計分參考。		
			3. 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其平日生活情形、品德操守及服務勤惰表現深入了解並做成紀錄。		
			4.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日夜勤勤務調動採循序漸進，由夜勤而日勤方式配置，並定期進行勤務輪調。		
	(五)	定期舉行各項應變演習	每年均依上級指示辦理防火、防災、防逃等各項應變演習，以提升管理人員危機應變處理能力。	1. 參照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函示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應變演習項目以防火及防暴力脫逃為主，並就實際應變警力演練各種假設狀況外，建立同仁聯絡資料及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六) 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安全設施及警訊系統與消防器材等均定期測試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練召回之方式，以備突發事故時能盡速召回休班警力。 2. 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定期演練，有效處理各類意外事故。 3. 每月至少辦理 2 次例行應變演練(模擬演練時段包含平日、夜間及例假日)，針對各勤務點及出入口等可能發生之狀況進行演練，強化同仁對於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另每半年由戒護科長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 1. 場舍安全設施每日均由該場舍主管負責檢查，再由教區科員進行複檢。 2. 消防器材及安全設施與監視系統、警訊系統等定期進行測試、檢查等。 3. 械彈室派專人負責，並定期做保養及檢查清點工作。 4. 場舍所使用之作業工具均嚴密管理，設簿登記，並由值班科員及教區科員每月不定時抽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七) 加強收容人基本資料建立及影像檔傳送	依規定建立收容人基本資料卡，並責成管理人員熟練收容人影像檔傳輸作業。	1. 收容人於新收入監 2 日內由專人負責完成基本資料卡之建檔工作。 2. 訓練中央台科員、主任管理員及日勤科員熟練收容人影像檔案電子郵件同步傳輸系統，及傳真機多址傳送系統之操作。 3. 依規定製作調閱、傳送收發、電信傳真之操作規範及流程，並編製收容人脫逃事故處理步驟及程序。 4. 排定負責操作人員輪值表，並不定期測試，確保操作熟練。		
		(八) 替代役之輔導考核	1. 輔導考核替代役男服勤動態及生活行狀。	(1) 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對替代役役男之輔導與考核工作；並協助役男熟悉監所工作環境，減少不適應之行為發生。 (2) 加強役男之生活管理，落實紀律要求從嚴、生活照顧從寬，並培養役男養成守法、守紀、守分之觀念。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2. 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 3. 落實「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	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並將每月執行成果報署。 (1) 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役男或於入伍檢驗、輔導教育檢驗、專業訓練檢驗，尿液檢體為陽性之役男，造冊列管，定期實施檢驗，並輔導之。 (2) 加強替代役役男平時服勤及日常生活考核，必要時得實施篩檢。 每月召開「生活檢討會」1 次，建立雙向溝通管道並協助役男解決問題。		
	六、總務	(一) 加強財產、物品管理	1. 建立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維護。	(1) 財產登錄於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如有增加、減損、報廢或移動之情事時，均依規定填列辦理相關程序，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 (2) 機關收受捐贈之財務應依相關法定程序及處理原則辦理。 (3) 財產按分類編號編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2. 收容人物品管理維護。	製財產卡及黏貼財產標籤。 (4) 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實施定期、不定期盤點，並作成記錄。避免產生財產漏登或帳物不符情事發生。 (5) 按月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 (6) 嚴防經管之土地遭私人佔用。 (1) 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袋由舊式紙袋更新為透明塑膠袋。 (2) 收容人一般物品保管袋存放地點將全盤規劃物品擺放位置。		
			3. 物品領用程序電腦化作業與管控，按實核發，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1) 各單位領用物品依實際需要至表單系統填寫領用單，經核准後發給。並按月登錄領用數量，避免浮濫。 (2) 消耗性物品以招標及整批採購為原則，以節省公帑。 (3) 會同會計人員定期、不定期實施盤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4. 加強車輛管理。	存清點。 (1)隨時注意駕駛人情緒，要求其生活規律化，不得有酗酒及賭博等不良情事。 (2)督促駕駛人定期實施車輛之保養及檢查。 (3)調派車輛均確實填寫派車單，建立完整之調派制度。 (4)嚴密油料管理及登記出車里程。		
			5. 加強宿舍管理。	(1)依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宿舍借用事宜。 (2)訂定宿舍公約，公告於宿舍內，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3)借用人依法公證並訂契約，定期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二)	改善收容人給養	1. 審慎辦理主副食品採購業務。	(1)採購收容人食米均由承辦人隨車押運至本監，以防中途掉包，並會同政風及會計人員驗收，並設簿登記。對已提領之食米，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盤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2. 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	點。 (2)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由炊場管理員通知收容人伙食管理員、抽驗人員及複查人員會同驗收，並於憑證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換。 (1)主食米按規定數量支給，由收容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 (2)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人員盤存一次。 (3)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加強研究改進收容人膳食。 (4)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之清洗，炊場作業人員個人衛生，皆特別加強管理。		
			3.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以促進其身體健康。	(1)妥為運用作業及消費合作社盈餘補助款與餽水、米糠變賣所得價款來改善、添購收容人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4. 加強廚餘減量及去化之管理	食及烹煮器具。 (2) 每日查看收容人伙食，並能機動性變換菜色，合乎均衡、營養及衛生。 (1) 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量，依收容人喜食愛好調整米麵食餐數，以減少廚。 (2) 提升收容人伙食品質，以質量均衡為原則。 (3) 以減少廚餘為考量調整收容人伙食烹調方式。 (4) 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 (5) 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式，宣導生熟廚餘分類倒出，並盡量減輕廚餘重量。		
		(三) 加強檔案管理	1. 依檔案法規定落實檔案管理。	(1)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 (2) 每半年定期將檔案目錄依規定彙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及檔案管理局。 (3) 各科室業務承辦人將辦畢公文送至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四) 續密名籍管理工作	2.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 3. 提升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完整建立收容人之各項名籍資料。	管人員，依檔案分類建檔完成後，彙整傳送至檔案室。 (4) 每年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檔卷，列冊報請上級機關核轉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銷毀。 依照檔案法規定，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 加強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並藉由觀摩其他績優機關與自主學習等方式持續進修、自我提升。 1. 一般管理： (1) 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與妥善管理。 (2) 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電腦建檔工作，於入監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力求資料完整迅速。 (3) 審慎辦理收容人身分簿之編訂、調閱與保管。 (4) 確實查核收容人資料，避免冒名頂替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五) 辦公廳舍維護與美化	1. 確實維護廳舍及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	情事發生。 2. 被告管理： (1) 確實辦理各項公文書及延押裁定送達，避免發生延遲送達或送達錯誤之情事。 (2) 建立與戒護科之間關於羈押被告禁見、解禁之橫向聯繫，避免失誤。 (3) 每週進行羈押期滿前 6-12 日名冊通知院檢。 (1) 強化辦公廳舍與備勤室之通風及照明設備。 (2) 確保本監內外周圍環境衛生清潔，定期派清掃隊收容人及社會勞動人員進行清潔維護工作。 (3) 廣植盆栽花木綠化環境，並在各場舍走廊及外圍牆飾以彩繪，以營造生動活潑之空間。 (4) 落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每週定期清掃辦公廳舍及機關周邊 50 公尺區域並積極維護公廁清潔。 (5) 依行政院頒訂國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2. 積極辦理環境友善行為推行事項，落實各項環保與節約能源措施	清潔週期間，進行機關內外及各辦公廳舍之清潔工作。 (1) 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政策，減少環境污染。 (2) 積極推行行政院頒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以有效減少資源之浪費。並依據本監節能改善計畫加強落實執行，以達成年度用電、用水、用油負成長或零成長之目標。		
	(六)	強化勒戒(戒治)費用收取作業	1. 勒戒(戒治)人出所，應就其保管金扣除勒戒(戒治)費用，若未繳清依規定催繳及移送。	(1) 就其保管金中，斟酌予以扣除勒戒(戒治)費用，並依規定開立繳納通知單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 自出所起算之第 45 日止，依規定於一週內寄發催繳書函。 (3) 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依規定於一周內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戶籍所屬行政執行處各分署強制執行。		
				(1) 年度債權憑證清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若經強制執行仍未繳清之再移送作業。	計畫：已取得債權憑證並於行政執行期間，伺機清查該義務人之財產，若查有財產，則移送分署執行。分 4 季辦理清查財產之再移送作業。 (2) 再入監勾稽作業：已取得債權憑證再入監，每月辦理再移送作業。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